

水上水下工程活動申請書

首次申請

續期申請，水上水下工程活動許可編號：_____

申請人 ⁽¹⁾ 名稱：_____
工程活動名稱：_____
工程活動開始及終止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活動範圍描述 ⁽²⁾ ：_____ 附件共____頁
安全監督人 ⁽³⁾ 姓名：_____，其24小時澳門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工程活動負責人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電郵：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工程方案 ⁽⁴⁾ ：連同說明有關工程方案的附件共____頁，活動性質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勘探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拆卸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疏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程活動需要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input type="checkbox"/> 浮動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連同說明有關船舶及設備的附件共____頁
避風方案 ⁽⁵⁾ ：附件共____頁，其他補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共____頁
茲聲明所提交的工程方案與定作人所批給的一致，並將嚴格按照所提交的避風方案及海事及水務局第2/2020號告示之規定要求執行。如對海域環境造成影響，將承擔賠償責任及在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期限內回復原狀。
_____ 申請人 (簽署及蓋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自然人或法人，須提交定作人的委託證明文件。

(2) 須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方格網座標或經緯度在圖則表示擬進行工程活動範圍的各個關鍵點。

(3) 就安全監督事宜（尤其是就避風安排）代表申請人與海事及水務局協調。

(4) 須經定作人同意，且包括施工工序說明，以及撤走臨時設施和物料的方案。

(5) 須包括工程活動開始日至當月月底參與水上水下工程活動的船舶資料（船舶名稱及船型）和浮動設備資料（名稱和尺寸），以及說明上述船舶和浮動設備計劃駛往或拖往的避風港或安全之港口。

注意事項：一、海事及水務局會按個別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二、與本申請相關的「在海事管轄範圍內之雜項准照」或「設定船舶來澳及離澳航班」的申請資訊，可查閱海事及水務局網站：<https://www.marine.gov.mo/>。